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08. 02 中国. 广州

议案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已于2017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1号），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由于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7年8月4日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股东大会申请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为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授权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